

安环建〔2021〕41号

关于潮州市潮安区骏桦彩印厂食品包装膜印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潮州市潮安区骏桦彩印厂：

你厂报审的《潮州市潮安区骏桦彩印厂食品包装膜印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局同意你厂为“潮州市潮安区骏桦彩印厂食品包装膜印刷生产建设项目”的设立办理环保手续。

二、该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霞露村南干渠工业区一道三路3号，占地面积600m²，建筑面积950m²，项目建成后，可年印刷食品包装膜300吨（一期工程年印刷食品包装膜150吨，二期工程年印刷食品包装膜150吨）。

三、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纳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

VOCs 计)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燃油蒸汽炉废气分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2 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燃油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 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294t/a; 颗粒物: 0.0103t/a; SO₂: 0.0125t/a; NO_x: 0.0831t/a。

四、项目应按照《潮州市潮安区骏桦彩印厂食品包装膜印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建议落实相关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该项目今后的生产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地点如有较大改动,必须另报我局审批。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

2021 年 3 月 5 日

抄送: 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